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独立董事，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中交地产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不超过 19.5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不超过 15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不超过 68.2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向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不超过 17.4 亿元，期限不超过 2 年；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不超过 12.6 亿元，期限不超过 2 年。上述融资由中交地产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中交地产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置业”）向地产集团提供反担保。通过审阅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华通置业向关联方地产集团提供担保事宜有利于保障中交地产顺利获取融资，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胡必亮、马江涛、刘洪跃

日期：2020 年 7 月 3 日